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十七批)

(上接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9	D3WF20240807019	来电	昌乐县营丘镇德航机械有限公司胶王路449号,有集气扇,日常工作不使用,有喷漆工序,油漆存放在南车间西头有一个帆布围起米囤挡里。	潍坊市昌乐县	大气	8月8日,昌乐县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营丘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实为潍坊市德航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营丘镇胶王路449号,建有两个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配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未发现集气扇。检查南车间西头帆布围起米囤挡,未发现油漆及喷漆设备。	不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日常管理。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	已办结	无	
20	D3WF20240807020	来电	寒亭区朱里街道西于渠三村东北角,有异味,有喷漆工序,油漆存放在南车间西头有一个外排管道,将生产废水排到咸菜作坊外东北侧一个大坑。	潍坊市寒亭区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26064、D3WF20240729009投诉内容基本一致。8月8日,寒亭区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寒亭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咸菜作坊实为咸菜加工点,单位名称为佳佳佳生姜加工部(个体工商户),位于潍坊市寒亭区朱里街道西于渠三村与西于渠二村交界处,主营生姜购销,该加工点将收购的生姜洗净后,浸于盐水中保鲜,盐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储存生姜的盐水池为水泥构筑物,并做了相关防渗措施。经核查,该企业已停产,现场未发现外排管道,未发现外排污水迹象。2024年7月28日,朱里街办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附近坑塘、住户水井进行取样检测,未发现明显异常。进一步核实,该生姜加工部东北侧有一坑塘,主要是存蓄西于渠三村与西于渠二村的雨水。因为近期降雨频繁,雨水量较大,所以加工部部分生活污水可能混着雨水溢流至坑塘内。	部分属实	朱里街办已督促该生姜加工部做好相关防范措施,规范收集生活污水,避免生活污水溢流。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督促引导,规范收集生活污水。	已办结	无	
21	D3WF20240807021	来电	临朐县寺头镇箕子山村吕杨路东侧有一家铝合金厂和一家喷涂厂,有异味、噪音大,南侧有一体健康。	潍坊市临朐县	大气	8月8日,临朐县政府组织寺头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潍坊市德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山东鑫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箕子山村与王家庄交界处,负责人为王某伟,主要从事五金护栏加工,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为金属切割、焊接、组焊、喷涂,配套建设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加工车间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车间内有轻微噪声,厂区及周边无异味。该公司南侧车间用于仓储,无生产设备及生产活动。公司南侧寺头镇王家庄小学的功能室和仓库,经走访学校负责人、教学活动过程中未发现噪声、异味扰民情况。8月8日,寺头镇政府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处生产噪声及异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属实	寺头镇政府已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防止出现噪声、异味扰民现象。	加大监管力度,防止出现噪声、异味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22	D3WF20240807022	来电	高密市东北乡社区河崖社区福顺小区中间有个小院子生产鞋子,没有相关手续,异味较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潍坊市高密市	大气	8月8日,高密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东北乡社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是山东伟源鞋业有限公司,位于高密市东北乡社区河崖村,主要加工生产劳保鞋,建有年产50万双劳保鞋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6月通过环评审批,2020年6月办理排污登记,2021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生产过程中注射、胶粘工序会产生废气,配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正常,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8月9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委托潍坊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异味)问题进行了取样检测。	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待检测结果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减少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WF20240807023	来电	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开发区十里泉村乡里亭饭店内养鸡、狗、猪,异味大。	潍坊市安丘市	大气	8月8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安丘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饭店实为安丘市乡里亭家庭农场,位于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十里泉村东南角,法定代表人崔某杰,该农场内设有养殖场,2024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6672平方米,现存栏生猪100头、蛋鸡1000只,属于规模化以下养殖场。2.投诉人反映的“异味”问题,经现场检查,养殖场配建有700立方米沉淀池,粪便和污水经沉淀池发酵后还田,异味主要为猪舍粪便清理不及时产生的异味。	属实	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督促安丘市乡里亭家庭农场对养殖区域粪便及时清理,保持猪舍干净卫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目前,猪舍内养殖粪便已清理完成。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避免异味扰民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24	D3WF20240807024	来电	诸城市林家村镇341国道两侧干砂石料的十几家石子厂无环保手续,林家村镇也有几家石子厂无环保手续;林家一村二部落林村村北有一家无环保手续的石子厂,以上三处均露天生产,林家二社区陈家村北面有一沙场,有人在陈家村北面的河道里洗沙。	潍坊市诸城市	大气	8月8日,诸城市政府组织林家村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林家村镇341国道两侧”石子厂有四家,诸城市鼎盛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诸城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组织自主验收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王某石料加工点、李某伟石料加工点未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2.信访件反映“林家村镇也有几家石子厂”,经排查,共有七家石料加工企业(点)。诸城市浩腾建筑有限公司,位于林家村镇牛埠村东;山东拓柏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林家村镇小寨村;诸城市汇东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林家村镇沙沟村;诸城市诺兴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林家村镇沙沟村103号,上述四家企业已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王某石料加工点位于林家村镇西仲金口村南;张某某石料加工点位于林家村镇瓦店村北;诸城市吴瑞全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林家村镇沙沟村南,上述三家石料加工企业(点)未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3.信访件反映“林家村镇部落林村北石子厂”为刘某全石料加工点,未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上述三处共十二家石料加工企业(点),其中露天生产的是张某某石料加工点、刘某全石料加工点。现场检查时均未生产,均存在砂石覆盖不彻底问题。4.信访件反映陈家村北面洗砂点,为李某伟洗砂点,位于林家村镇陈家村北(百尺河河道东侧),非河道内。	属实	六家已办理环评以及排污许可证的石料加工企业规范生产,做好扬尘管控;六家未取得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的石料加工企业及洗砂场,了解政策后,拆除生产设备,对料堆采取覆盖抑尘措施。以上整改于9月10日前完成。	林家村镇落实监管职责,督促辖区内石料加工企业规范生产,及时发现、督促整改。	未办结	无	
25	D3WF20240807025	来电	安丘市大盛镇平原村东南方向955米围挡处有人非法洗沙,乱排乱放,把废水排到汶河和附近农田中。	潍坊市安丘市、昌乐县	水	8月8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凌河街办、昌乐县政府组织红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排查,平原桥南侧有一存砂点,该存砂点为安丘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汶河清淤后河砂存放点。现场砂堆已用抑尘网覆盖,未发现洗砂设备,未发现洗砂废水外排现象。对该区域周边进一步排查,未发现非法洗砂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严禁非法洗砂行为。	加强监管排查力度,严禁非法洗砂行为。	已办结	无	
26	D3WF20240807026	来电	举报人对D3WF20240728043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反映潍坊融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未进行施工建设,且今日之前未有工人将产生的部分建筑垃圾进行整理覆盖。	潍坊市高新区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28043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8月8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高新区工程监管中心、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清池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核实,该项目部分区域正在进行装修施工,断断续续产生建筑垃圾。高新区工程监管中心已于7月30日对堆放建筑垃圾进行加盖滤网处理。由于近期降雨多、降雨量大等天气原因,部分滤网可能存在遮盖不严的问题。	属实	高新区工程监管中心责令九里元著小区项目施工单位于8月9日将建筑垃圾再次进行高标准整理覆盖,并安排专人进行跟踪落实,加强后续管理。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7	D3WF20240807027	来电	临朐县蒋峪镇垵峪村西北方临朐县利强德养殖厂将养殖废水排放到东侧排水沟,部分表面覆盖一层枯草,异味大。	潍坊市临朐县	水	8月8日,临朐县政府组织蒋峪镇政府、临朐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实为刘某某明德养殖厂,位于蒋峪镇垵峪村西侧500米处,从事明德养殖。该养殖户自2023年10月停养,2024年8月7日新上明德鹅1000只,配套建有27平方米粪场,45立方米污水沉淀池,养殖粪污经无害化处理还田利用,粪场周围因粪便清理不及时存在一定异味。现场检查时,该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使用正常,未发现将养殖废水(含粪便)排放到东侧排水沟问题。	属实	蒋峪镇政府已加强对该养殖户的监管,督促其及时清运粪污,减少异味影响。	加强监管,督促该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减少异味影响。	已办结	无	
28	D3WF20240807028	来电	坊子区坊安街道汶河社区前曹村西南角存在一度塑料回收站,无危废处理资质,回收危废并打包销售。	潍坊市坊子区	固废	8月8日,坊子区政府组织坊安街办、坊子区商务局、坊子区公安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被投诉单位为潍坊市坊子区维康再生资源回收站,位于潍坊市坊子区坊安街道前曹村345号,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该单位北侧有1座约500平方米的车间,车间南侧为院落,车间及院落地面均已硬化。该单位主要回收废塑料瓶、塑料制品,主要回收工序为收购塑料瓶→分拣→挤压→打包→外售。主要加工设备为1台液压打包机,1辆叉车,该单位为一概再生资源回收点,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经调查,2023年6月,该个体户开始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主要为废矿泉水瓶、普通废塑料等可再生资源,收购的塑料制品经过初步分拣后挤压打包,在院落内硬化地面上露天存放打包件。该个体户门口树立一个收购塑料水瓶及花料的牌子,院内堆存废塑料制品打包件145件及散落的各类废塑料制品。院北侧车间内西侧堆存大量废旧塑料制品,使用多个格栏分区,其中一个格栏内有零散的未压缩打包的废机油桶、废齿轮油桶。经调查,该个体户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存的废机油桶、废齿轮油桶是其日常收购塑料制品中掺杂,后经分拣出来统一堆放在车间单独格栏内,目前未对外销售。	部分属实	一是对该个体户涉嫌收集暂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调查,确保依法查处到位。二是引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依法依规经营,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行为。	立即清理整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WF20240807029	来电	安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官庄中队的北面往东500米路南有两家养殖场,屠宰羊、屠宰羊血水排到附近口粮田中,污染基本农田,异味大。	潍坊市安丘市	土壤	8月8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官庄镇政府、安丘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两家养殖场”应为于某鹏养殖场和王某东养殖场,位于官庄村村东、于某鹏养殖场,现存栏羊约400只,建有80平方米羊粪棚和13.8立方米化粪池。王某东养殖场现存栏羊约750只,配建120平方米羊粪棚。两家养殖场均办理环评登记表。2.投诉人反映的“屠宰羊血水排到附近口粮田”问题,经现场核查,两家养殖场内均未发现屠宰痕迹,现场无屠宰羊血水。两家养殖场紧邻,厂区东西两侧及南北生产路两侧为农田,现场未发现血水流入农田污染问题。栏内因羊粪清理不及时,产生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官庄镇政府督促养殖场及时清理栏内羊粪,喷洒生物除臭剂,保持场区卫生整洁。	及时清理羊粪,减少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30	D3WF20240807030	来电	青州市弥河镇九龙峪风景区新亚房地产开发商无手续违规建设十几栋别墅,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潍坊市青州市	生态	8月8日,青州市政府组织弥河镇政府、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反映的实为潍坊市润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由青州市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陈某良。该项目符合《青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弥河镇总体规划》,其规划方案于2014年6月经青州市政府审批,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土地、规划许可手续。九龙峪风景区于2019年12月创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不是国家风景名胜保护区,无禁止建设或限制建设的区域概念。海岱龙苑项目审批在前,旅游景区创建在后,且该项目不在九龙峪风景区内。	不属实	加强对九龙峪旅游景区及周边区域的监管,严禁建设违法违规项目。	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31	D3WF20240807031	来电	临朐县五井镇西大河村村北有一养猪场,排放的粪水流到西侧举报人的林地中,导致举报人的樱桃树死亡。	潍坊市临朐县	水	8月8日,临朐县政府组织五井镇政府、临朐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位置位于五井镇西大河村村北,该处原有养猪棚舍1处,负责人王某文,系五井镇西大河村农民。现场检查时,该养猪场已于2023年12月停止养殖,之后未从事养殖活动,相关房屋部分作为仓库使用,其余闲置。现场无粪污,未发现粪水外排问题。养殖棚西侧及周围果树长势良好,无树苗死亡情况。	不属实	五井镇政府已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杜绝出现环境污染现象。	已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杜绝出现环境污染现象。	已办结	无	
32	D3WF20240807032	来电	坊子区荆山洼经济发展区东杨家坡的宋某喜在村西建设养肉牛食牛场,西杨家坡村的宋某光在村东建设养牛场,两户的牛粪都冲到东、西杨家坡村之间的河道内,该河道流入白浪水库。	潍坊市坊子区	水	8月8日,坊子区政府组织经济发展区管委会、坊子区畜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宋某喜为坊子经济发展区东杨家坡村村民,2012年7月在村西建成1栋牛舍,牛舍面积600平方米,配建粪污暂存池1处,现存栏肉牛22头。牛舍东南侧为农田,北侧为村内路,西侧为村内排水沟。宋某光为坊子经济发展区西杨家坡村村民,2017年7月租赁1栋牛舍,牛舍面积375平方米,配建粪污暂存池1处,现存栏肉牛13头。牛舍北侧为一菜园,东侧为村内排水沟,西侧为农户,南侧为荒地。现场检查时,以上2户养殖户均未发现粪污外排现象,不存在牛粪排入河道内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杜绝畜禽粪污外排问题发生,保持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加强监管,杜绝畜禽粪污外排问题发生,保持周边环境清洁卫生。	已办结	无	
33	D3WF20240807033	来电	高密市柏城镇叶家村村志东侧有一个挂着高密市琳琳创意园示范基地牌子的地方,实际是海绵加工厂,无环评手续。	潍坊市高密市	其他	8月8日,高密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柏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海绵加工厂实为高密市金艺海绵用品厂,位于柏城镇叶家村村东高密市琳琳创意园农业示范基地内,经营者官某华,主要从事海绵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旧海绵-破碎-着色-加热发泡-成品海绵。现场检查,该厂未生产,现场无生产原料,仅有少量成品海绵。经查询柏城镇工业园区规划,该加工点不在园区规划范围内,不符合办理环评手续的条件。	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柏城镇政府向当事人告知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当事人表示已明确,并立即拆除生产设备,不再进行生产。目前已全部拆除完毕。	拆除设施,消解污染源头,减少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34	D3WF20240807034	来电	昌乐县红河镇羊廉村南与安丘搭界处有一个大型养鸡场,污水直接排放到养鸡场南墙外的村头内,下雨冲刷后污水进入入田的大湾内,污染水体,水体发臭。	潍坊市昌乐县	水	8月8日,昌乐县政府组织红河镇、昌乐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实为潍坊润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位于红河镇羊廉村村南200米,存栏肉鸡59.5万只,环保手续齐全。场内建有粪污发酵平台、污水三级过滤池,均采取防雨、防渗、防溢流措施并正常使用。粪污运至自建的30亩消纳地还田利用。未发现养殖场污水外溢、直排现象。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村头大湾,养殖场西侧道路旁有一条排水沟,因汛期降雨较多,该排水沟存在积水,未发现有养殖粪污流入该沟渠,沟内水体也未发黑发臭。	部分属实	督促潍坊润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维持粪污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及时清理粪污。	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35	D3WF20240807035	来电	安丘市新安街陈家村村南,安丘市西外环边上,距离黄家十里铺15米,李某进涂料厂,没有门头牌,举报人怀疑有粉尘,刷漆的污水有毒。	潍坊市安丘市	大气	8月8日,安丘市政府组织新安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李某进涂料厂”实为安丘市鲁进涂料厂,主要从事混合石膏粉分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环评豁免类,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辅料→搅拌→分装→成品。现场有4台干粉搅拌机,1台袋式除尘器。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车间地面有少量粉尘,厂区周边未发现有明显粉尘。整个生产过程不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现场未发现非法排放污水现象。	属实	新安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责令企业生产时密闭车间门窗,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减少粉尘扰民现象。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保证整治成果。	已办结	无	
36	D3WF20240807036	来电	安丘市辉渠镇吉山店子村的一座山2020年至2024年被秦某、王某非法开采,用炸药爆破,破坏山体。	潍坊市安丘市	生态	2024年8月8日,安丘市政府组织辉渠镇政府、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信访反映的山体位于辉渠镇吉山店子村南约200米处,是安丘市吉山店子页岩矿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现场。该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包含削坡治理、修建挡墙、覆土种植、修筑截水墙、开挖蓄水池、景观生态修复等多项内容。秦某、王某是该项目的施工人员,按照项目施工要求进行作业,未发现非法开采、破坏山体现象。2023年2月,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目前,项目区内种有刺槐、黑松、爬山虎等多种绿色植被,未发现山体被破坏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项目后期管护,杜绝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加强项目后期管护,杜绝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发生,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已办结	无	
37	D3WF20240807037	来电	滨海开发区潍坊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环评手续作废,排污许可证不完善偷排污水,污水处理设备不完善。	潍坊市滨海区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806040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8月7日,滨海区管委会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潍坊鸿鑫纸业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滨海区央子街道北海路以西、香江西街以北世纪海王3#楼4号商铺,该单位主要从事纸制品经营,无实体经营地点,对其注册地址所在商铺现场检查,该单位已于2023年7月退租,商铺周边无生产设施及排污管道。	不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服务中心加大对企业的宣传引导力度,杜绝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防止污染环境行为的发生。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服务中心将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其经营活动依法合规。	已办结	无	